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4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3日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师德舆情预防、预警、应对的工作机构和程序，提升重大问题报告时效，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舆情分级和重大问题界定

（一）舆情分级

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师德舆情分为一般舆情、较大舆情、重大舆情等预警等级。

一般舆情：指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等）就学校出台的政策文件、措施、做法，或各部门工作领域、工作职责、教职工履职情况等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投诉等问题。

较大舆情：指投诉、反映的师德问题关系学校形象、声誉，或易成为大众、社交媒体关注焦点，或反映的师德问题性质较为严重。

重大舆情：指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性质特别严重或属于禁止性行为，引起社会大众、媒体关注、转发扩散。

（二）师德重大问题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湖应党发〔2021〕17号）中所列举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造成重大舆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应急处理和报告要求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教职工或其它渠道反馈收集到的或接到举报的师德师风舆情，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师德师风舆情分级，启动相应应急机制进行处理（详见《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附后）：

（一）对于一般舆情，由舆情所涉职能部门或学院及时回复，解释引导，防止舆情转性和蔓延。

（二）对于较大舆情，及时报送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宣传部，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研判、分析评估，认真调查核实，如与事实不符或出入较大，及时予以澄清，以正视听；如情况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三）对重大舆情或师德重大问题，所涉单位（或职能部门）按照湖应党发〔2021〕17号文件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处置。校院两级组织上下联动，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24小时跟踪舆情，主管或分管校领导根据舆情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做出指示，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取其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领导指示，组织专人进行详尽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处理，及时回应舆情。

三、舆情监控措施

（一）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队伍建设

组建二级单位师德师风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其主要职责是：通过网上网下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学校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

解和掌握学校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和失范行为线索，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和教师工作部报告。

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由各二级单位副书记、教学副院长、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组成，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管理。

（二）师德师风的分析和研判

各二级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师德师风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态势，研究应对措施，形成师德师风分析报告，上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校级师德师风信息分析会，对全校师德师风信息进行汇总、研判，针对师德师风反映的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将问题消解于萌芽状态，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三）总结评估

师德师风应急处置结束后，校内相关单位要继续关注该事件的舆情动态。同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追究因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迟报或瞒报师德师风和重大问题、延误应对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针对应对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方案。

四、本制度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预防师德师风事件发生，积极有效处置师德师风事件，消除和迅速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隐患，进一步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包括教师违反《《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湖应党发〔2021〕17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湖应院发〔2023〕80号）规定的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组织

师德师风突发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由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处理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决定并启动应急预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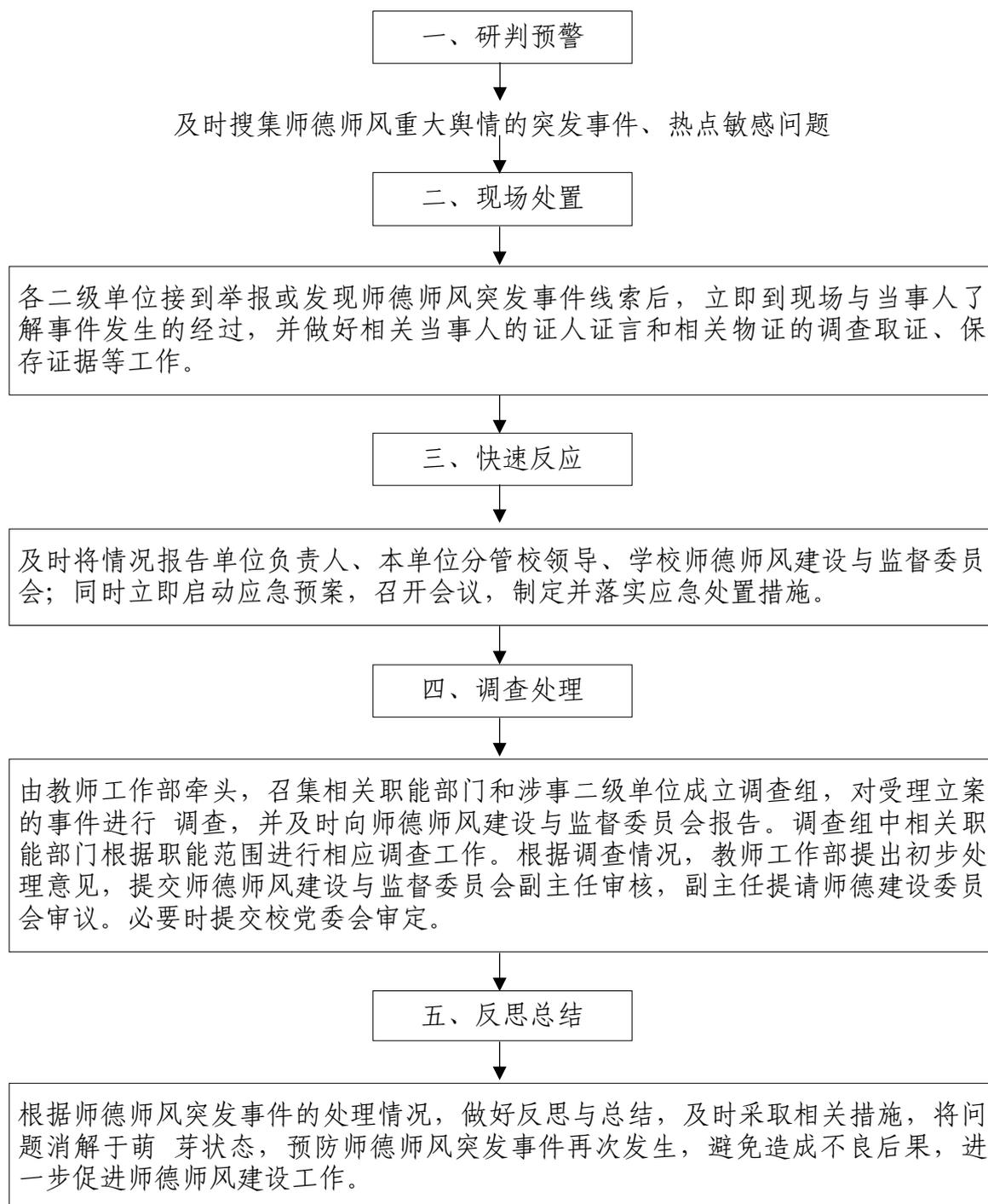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师德师风重大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预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师德师风重大突发舆情监控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

建立信息监测、报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三、处置流程



四、师德投诉举报方式

设立专用电子邮箱（党委宣传部：jxxyjsgzb@fjxu.edu.cn、党委教师工作部：hyjsgzb@dingtalk.com），公布投诉电话：0736—7355610，接收广大师生和社会对教职工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师德舆情的反映和报告等，教师工作部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回复和报告学校。

